

Z H E X U E S H E H U I K E X U E G U I H U A K E T

LUNWENJI

杭州市

2002—2003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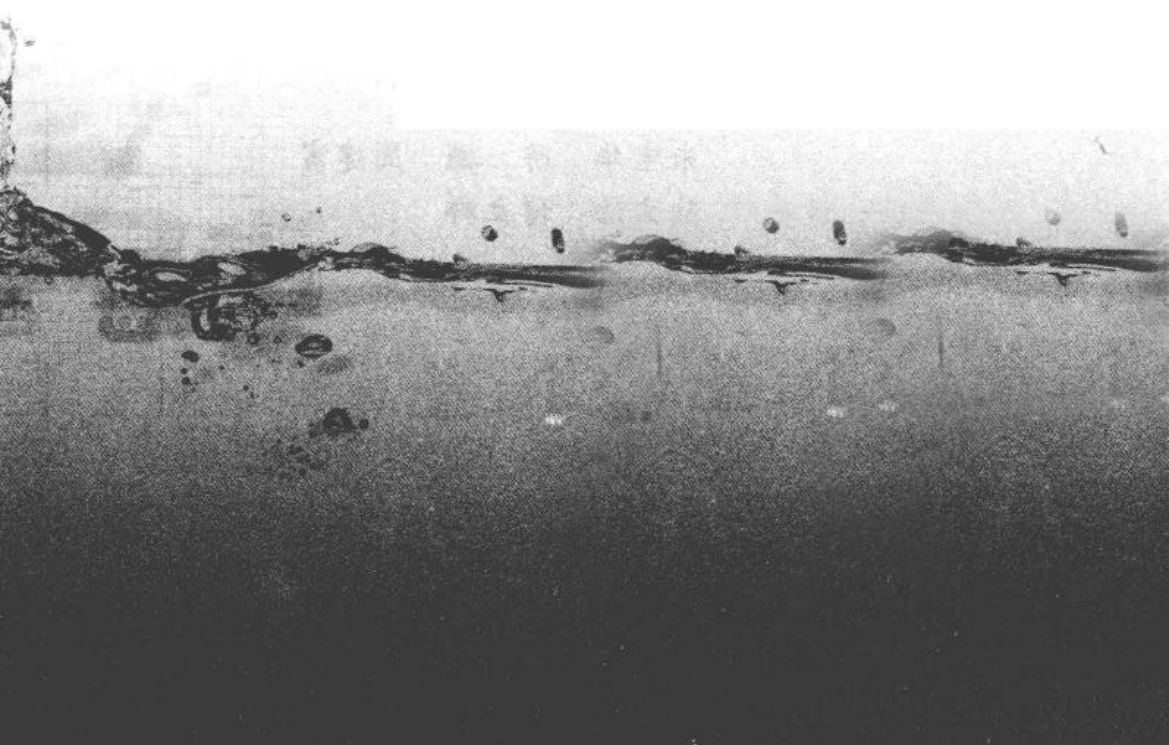
主 编 史及伟
执行主编 杨作民

杭州出版社

2002—2003

杭州市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文集

主 编 史及伟
执行主编 杨作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2003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文集.
史及伟主编. —杭州: 杭州出版社, 2004.2
ISBN 7-80633-550-1

I. 杭... II. 史... III. 哲学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112 号

2002—2003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文集 史及伟 主编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 133 号)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997719

责任编辑: 金天国

装帧设计: 赵 路

印 刷: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327 千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3-550-1/C·8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于跃敏

副 主 任:姜 军 史及伟 魏皓奔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史及伟 朱金中 杨作民

张尚松 林正范 周建富

陆亚泉 赵 敏 魏皓奔

主 编:史及伟

执行主编:杨作民

副 主 编:张尚松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宝华 陈 璇 周建富

陆文浩 傅立群

目 录

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与 WTO 对接研究

——以杭州为例·····	课题组(1)
杭州发展“省会经济”研究·····	陆文浩(22)
民营企业制度创新研究·····	王裴波(33)
民营企业融资中的体制性障碍问题研究·····	课题组(46)
打造“西博”品牌 推动会展经济发展对策研究·····	课题组(62)
企业信誉的博弈分析·····	柯丽敏(77)
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研究·····	杨作民(83)
杭州的古代城市化、近代城市化与现代城市化	
·····	邹身城 邹晓芃(98)
杭州城市化进程中城镇品质的提升·····	徐 晖(116)
杭州城市化进程中城乡结合部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	李一平(133)
南宋临安园林发展概述·····	徐海荣(161)
“十五”期间杭州新闻出版业发展研究·····	魏皓奔(187)
建立杭州现代大都市建设与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的利益互动机制·····	周 膺 吴 晶(201)
杭州皋亭山自然与历史文化研究·····	朱宝华(218)
杭州地域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	黄山松(236)
良渚玉琮与《考工记·玉人》的对比研究·····	汪少华 唐忠海(249)
杭州城市社区发展研究·····	傅立群 徐祖荣(259)
杭州创建学习型社区的对策·····	许小平(276)
社区体育文化建设及其发展战略研究·····	汤国杰(284)

提高社区文化建设的居民参与问题研究

——以杭州为例……………陈 宁(295)

城市社区建设中党的领导方式的创新……………高国舫(314)

农村二元权力结构形成中的新问题与党组织领导

方式的变革……………胡序杭(329)

加强大学生诚信道德教育的调查报告……………课题组(342)

建构主义在大学课堂教学中的运用与评析……………吴跃文(351)

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问题

——对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办法》的解读……………瞿 瑛(359)

中国诗学现代转型与西方美学:问题、论域及

思维路向……………陈学祖(367)

我国加入 WTO 与杭州党风廉政建设研究

……………张尚松 杨作民(382)

完善杭州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研究……………课题组(394)

正确把握当前国际范围的政治斗争及其对我国的

影响……………徐孝明(411)

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与 WTO 对接研究

——以杭州为例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 课题组

在中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 WTO 将对中国社会经济发生全面的影响, 其中, 对政府的影响是最深刻的。WTO 要求会员国必须按照它所提供的一系列规则组织运作, 这意味着我们将全面转向规则经济。因此, 当前最紧迫的是各级政府部门要清醒地认识挑战, 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管理的创新, 在规则经济背景下寻找政府新的角色定位。为此, 本课题拟在对杭州市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现状作调研的基础上, 深入分析当前杭州市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问题的症结,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以期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杭州经济发展与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现状分析

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 杭州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2001 年, 杭州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56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2%, 连续第 11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国省会城市第二, 副省级城市第三, 全国大中城市第八的位次。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5 万元, 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 188.4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1.9%。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96 元, 比上年增长 11.9%; 农民人均纯收入 4896 元, 增长 8.9%。

杭州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是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到 2001 年

底,全市个体工商户 17.73 万户,从业人员 29.91 万人,注册资金 40.76 亿元;全市私营企业 4.45 万家,雇工 58.14 万人,注册资本 337.8 亿元。全年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工业总产值 119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0.3 亿元,增长了 21.1%。在全市工业总产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个体私营经济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41.9% 和 37.1%,比上年提高 2.9 和 2.3 个百分点。

杭州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杭州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先发优势分不开。众所周知,一个地区经济能否得到快速发展与市场机制在这一地区的作用发挥如何密切相关。对于杭州经济运行中的市场机制作用发挥状况,有 61.3% 的被调查者认为“发挥较好”,而认为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一般”的占 37.5%,认为作用发挥“不充分”的仅占 1.2%。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能否得到保证主要取决于政府对经济管理职能所持的态度。近年来,杭州市政府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社会各界对杭州市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现状总体上持肯定态度。有 59.8% 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基本适应入世要求,有 70% 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经济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职能实行了有效转变。

杭州市政府深化行政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主要表现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务实高效的服务环境方面。

行政审批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主要方式,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政府职能要顺利实现与 WTO 接轨,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是根本的战略选择。应该说,杭州市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起步较早,在改革过程中,杭州市政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1. 削减审批事项。早在 1999 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在调查研

究的基础上就部署开展第一轮审改,第一轮审改减少审批类事项 250 项,减幅为 48%,共减少审批、审核、核准类事项 466 项,减幅为 38%。2001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决定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二轮审改在第一轮审改基础上,减少审批类事项 91 项,减幅为 33%,共减少审批、审核、核准类事项 277 项,减幅为 37%。目前,根据国务院的部署,杭州市委、市政府正在开展第三轮审改,要求各部门对照国务院取消的 789 个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削减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

2. 完善审批制度,规范程序,创新审批方式。1999 年 11 月杭州市建立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2000 年 4 月起对市区的内资企业注册登记实施了并联审批制度,市、区分别建立了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中心。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实行服务承诺制和并联审批专职人员“AB”制,并建立了市、区并联审批联席会议。2000 年 9 月,又成立了杭州市投资项目集中办事中心,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内外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审批事项,负责各部门审批环节中相关前置、并联审批的协调。同时,市政府制定实施了以简化前置审批程序为着力点的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在第二轮审改中,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审批方式,办好各类集中办事大厅,不断完善“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逐步试行审批事项的超时默认制。实施了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实行优先受理,特事特办,各审批环节的审批时间按现行审批时限再压缩 50%。

3.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的监管和配套措施。通过设立开通“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96666”党政机关服务态度和效能投诉公开电话、市长电子信箱以及在市直机关单位开展“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等举措,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2000 年 9

月发布了《杭州市行政审批责任及其追究办法》政府规章,实施审监分离,由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在此基础上,市政府还提出了加强行政效能监察的若干意见,不断加强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自 2000 年以来,领导干部利用审批搞腐败的案件明显减少。据统计 1999 年全市查处贪污、受贿案件 220 起,而 2002 年 1—10 月份,查处此类案件 78 起,呈现下降趋势。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杭州市推行行政审批改革、加强监督、完善制度、规范运作,收到了一定效果。

二、杭州在实现政府职能与 WTO 对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杭州市转变政府职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总体上看,政府职能转变尚未真正到位,与 WTO 规则尚有很大的差距。

(一)体制环境不适应

改革开放以来,杭州主要通过体制外增量改革,在全国率先基本建立起民营经济这种产权明晰的微观制度基础,在全国构筑起了经济高速增长的“体制落差”优势。这种体制“正落差”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态势在一定时期内还将支撑杭州市的经济较快发展,但这种优势正在弱化。而从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看,杭州市目前的经济体制与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和制度规则存在很大的“负落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外贸体制不适应 WTO 要求。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杭州市的国有外贸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贸易专营权,以致市场的可竞争性降低,这实际上形成一种贸易保护机制。目前,在外贸行业国有企业占大多数。虽然,近几年来,政府在放宽生产企业外贸专营权,允许私人生产和外资企业进入外贸经营领域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非国有经济外贸行业市场准入的门槛逐步降低,但总体上看,层层审批及各种限制仍然是民营经济实施“走出去”战略

的羁绊。

2. 投融资体制滞后。一方面,在投融资领域,存在着政府以直接干预微观投融资活动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倾向。政府仍然过多地承担着投融资主体的职能,花费大量精力争资金、争项目,投资决策依赖于行政机关的层层审批,不按科学严谨的、市场化的投资决策程序办事,缺乏严格的投资风险责任机制。另一方面,在投融资领域,由于所有制性质不同而产生的歧视还大量存在,民营经济还没有完全取得与国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同等待遇。在投资领域或项目上,对民营企业在兼并国有企业或参与农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门槛”设置过高,使不少成长中的民营企业实际无法进入;而且在投资政策落实方面公开透明度不高,使一些本可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却享受不到,可以或期望参与的投资项目得不到有效信息。在融资问题上,民营经济获得的银行贷款很少,融资渠道过于单一,信用担保不足,特别缺乏风险投资机制。杭州市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建立了“风险投资基金”,但主要是政府投资,规模较小,对推动企业创新创业力度不大。与其他大中城市相比,杭州市的信用担保机制也不健全。目前,杭州市的 33 家担保机构注册资金总额为 2.4 亿元,平均注册资金至 2002 年 6 月统计仅 71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只有两家,其余大多只在 500 万元以下。由于规模小、实力弱,加上对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散和补偿机制尚未形成,这就使在目前杭州金融机制各项贷款 2500 亿元中,通过信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同期贷款不足 6 亿元(仅占 0.24%),有担保需求的中小企业平均满足率不到 20%。

3. 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加入 WTO 意味着机遇和挑战并存,一些新兴行业将会出现,可能为社会提供新的就业岗位,但与此同时,因一些产业、企业受冲击而导致工人失业,下岗也将不可避免。为此,政府有责任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为与 WTO 接轨的必备工作之一,努力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增强社会保障能力,以充

分的准备应对加入 WTO 后可能出现的企业破产和职工失业等现象,以确保社会的安定团结。应该看到,目前杭州市的社会保障体系较之以往有很大的完善,但总体上,社会保障制度仍不完善。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上还是由国家和企业包揽,社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尚未真正实现社会化。由于企业效益不好,欠缴社会保障基金问题还相当突出,导致社会保障基金总量严重不足。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不完整,城镇有部分居民,农村大部分居民还没有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之内。同时,杭州目前又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法律体系不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跟世贸组织规则相比,我们国家目前的法律体系离达到世贸规则的要求尚有很大距离。调查结果也印证了这一点。针对杭州市现有的地方法规体系状况,认为“很完善”或“比较完善”占被调查者的 54%,认为“不完善”占被调查者的 46%。法律体系不完善主要表现为:其一,内容不完善。我们国家有一些法律是计划经济时期留下的,有一些是过渡期间留下来的。这些法律法规不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束缚和制约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所有制“情结”浓厚,对不同所有制的主体,以及国内和国外的主体所确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不尽一致。例如: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税收等方面可以享有国内企业无法享有的“超国民待遇”,而其产品销售、经营又会受到法律政策的特殊限制,享受的只能是“次国民待遇”。诸如此类的法律法规显然与世贸规则相冲突。具体到杭州市,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有些部门违规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些部门制定政策随意性很大,朝令夕改,管理规定相互矛盾。还有,在某些领域,法律法规尚是空白,或者法律法规过于

原则,而地方政府尚未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导致经济交往中存在不少无法可依现象。其二,制定实施法规、政策的透明度不够。由于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多,规范的事项也比较具体,因此,在以往的建章立制过程中存在着文件只有执法人员掌握,而却不为广大的公民所知悉的情况。政策本身透明度不高,政策执行程序透明度更低,而且严重地缺乏不可预见性,与 WTO 要求相差甚远。其三,司法、执法受外界因素干扰较大,执法公正性不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违规主要表现在公务员在行政执法和管理中不依法办事,有的滥用权力,有的以权谋私,有的超越权限,有的不讲程序,有的行政不作为等等。

(三)政府机构改革未真正到位

机构与职权总是相互联系的,我国早已提出实现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目标,但历经多次改革,政企不分依然如故。转变职能之所以如此难,原因之一就是机构改革滞后,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条条管理部门仍没有废除。就杭州市而言,政府机构几经改革,但目前仍存在“重叠、分散、积淀”等状况。有些政府职能重叠交叉,多头管理,如现在市场监督管理的部门有工商、技术监督、卫生防疫、医药等部门,职能的重复交叉导致了职能配置效率的下降和企业负担的增加。有些机构分工过细过散,与现在政府工作越来越显现出的系统性、综合性趋势形成了较大的反差,如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设置太多、分工过细,这样往往会增加工作程序,影响工作的整体性。有些部门上、下级政府职能的配置也不尽合理,权力过多地积淀在上级机关,因下级缺乏相应的责权而贻误工作的情况屡见不鲜。如市级农村工作部门太多,而农业、农村工作主要在基层,因此,市级农业部门应该进一步精兵简政。

(四)政府的传统干预经济方式没有真正转变

我国政府传统的干预经济方式以审批为主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这种具有十分浓

厚的计划经济色彩的以审批来干预经济的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需要。我们过去的一些改革,不同程度的表现为政府审批权力在不同部门间分割重组,甚至强化了部门的权力,形成了权力部门化、部门利益化。在利益的驱动下,有些部门一方面存在为局部利益而相互推诿扯皮现象,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人员不断膨胀而热衷于具体事项的审批。可以说,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纠缠于具体事项的审批,就无暇顾及长远性、整体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就难以进行有效的宏观决策、科学决策。同时,权力利益化也为产生腐败现象提供了温床,这些已成为我们目前的体制性障碍,因此,必须对传统的管理方式和手段进行彻底改革。

(五)中介组织发育不成熟

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企业、政府、行业组织三者关系为企业作为市场经济创业主体“冲”在前面,政府部门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当好“后台”,而行业中介组织作为“纽带”站在中间,形成一种新型的关系,依靠这种关系的联合,在未来的经济全球化竞争中携手共进,共同发展。然而,目前就杭州市而言,虽然有各类协会 400 多家,但从完整意义上能独立运作,行使行业管理的中介组织少之又少,大量的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有行政隶属关系,不少都是由政府公务员在操作,只是挂块牌子而已,有 50% 的协会由各级政府官员担任着主要职务,是典型的“政会不分”、“政企不分”。这些方面的因素大大影响了中介组织作用的发挥。也正因如此,针对“入世后,中介组织对政府职能转变的作用如何”这一问题,有 47% 的被调查者认为“作用一般”或“没有作用”。与此同时,在中介组织发展中还有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就是由工商联、总商会批准的由民营经济自发成立的、极具活力的、众多的行业商会、同业商会却不能得到合法的地位,都没有能够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而取得法人资格,原因是工商联、总商会没有被授权取得同业商会、行业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的权力。

(六) 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能力不足

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公共产品的供给。众所周知,与私人产品不同,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是严重不足的。高昂的交易费用和搭便车行为必然导致公共产品供给不能满足需求。尤其是纯粹的公共产品或明显依赖于规模效益的公共产品更是如此。仔细观察杭州改革开放以后的各类社会公共产品供给,我们不难发现,性质越是接近于私人产品的公共产品,供给的改善速度越快,而越是纯粹公共产品,供给越是不足。基础教育、科学研究等的规模与经济发展规模相比明显偏小。教育、城市市政设施、社会保障、医疗等供给严重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公共产品不仅指有形的物质产品,还包括服务性公共产品和制度性公共产品。在后两个方面,政府的供给显然也是不足的。杭州的投资环境与温、台地区相比,与苏州、上海相比都有很大距离。这既有政府管理部门自身工作方面的原因,也有制度安排方面的原因。它集中反映了无形的公共产品供给方面存在的问题。

(七) 公务员素质和人才结构不适应入世要求

绩效化被新公共管理视为中心目标,能力主义成为公务员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加入 WTO 后,政府职能要实现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由单纯管理向服务监督的三大转变,势必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结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和公务员必须熟悉和通晓国际经济法律准则,必须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行使公共权力、规范行政行为。

但是,就目前而言,杭州市公务员队伍素质与高素质专业化标准及 WTO 对公务员的能力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是在知识素质和结构上,适应时代发展所需要的市场经济、法律、公共管理、外语、计算机和科技知识等比较欠缺,知识结构不合理。在本次调查过程中,经过对公务员掌握相关知识的情况进行分析,可以发

现,属于“评价较好类”的包括政策知识、公文知识、政治理论知识等;属于“评价一般类”的包括经济知识、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属于“评价较差类”的包括外语知识、科技知识、计算机知识、管理知识。这一评价尽管也是相对的,但应当说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效度,它反映了杭州市现行公务员队伍知识素质上存在着严重不足。二是在能力素质和结构上,远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知识与能力之间存在着相关关系,知识素质和结构上存在的严重不足,导致了决策、组织、依法行政、创新等核心能力不强。仅以依法行政能力为例,依法行政是现代行政的主要标志,依法行政能力是公务员能够有效地依法约束本人及其下属行政行为和运用法治手段提高行政效能的本领。应该说,具备依法行政能力至关重要,但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大量行政违法、行政不当、不善于运用法治手段等现象,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事件时有发生。这从侧面证明我们的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能力还很薄弱,而且由于人才进出渠道不畅,这种状况短时间内很难改变,从而严重制约了政府效能的提高。

三、WTO 条件下杭州市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调适

(一)推进配套改革,创造体制环境

作为一个城市,在市场竞争中,最为短缺的并不是资本、技术,而是高效的制度,即缺乏能够有效地组织配置各种经济、政治、思想要素以实现行政效率增长的制度资源。因此,政府还要将注意力放到制度的清理、创新上来,提高政府的制度供给能力,实现与国际经济的接轨,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的体制环境。

1.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放宽行业准入限制,为民营企业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和参与发展对外贸易创造良好的条件

首先,要实现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向登记制过渡。近几年来,为适应入世的需要,我国外贸经营权审批走过了从审批条件逐步放

宽到向登记制度过渡的过程,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从最初的需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出口供货 1000 万美元逐步放宽到生产企业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流通 500 万元人民币,不要求有出口供货的实绩,从最初的国有和民营企业有不同的审批条件,到统一标准统一条件,只要符合条件,一律登记和核准,这为人世承诺三年后全面放开进出口权登记,做好了思想上和业务上的准备。由于有关对外贸经营权的政策变化,杭州市的外贸经营队伍迅速扩大,经营主体形成多元化的格局。截至 2002 年 10 月,全市具备外贸经营权企业累计 943 家,其中外贸公司 169 家(占 17.9%),商业物资流通企业 10 家,生产企业 764 家(占 81%),全部外贸企业中,私营企业占 60%以上。仅 2002 年 1—10 月,共有 294 家企业获自营进出口权,其中私营企业占 90%以上。

其次,外贸管理全面实行政企分开。为全面与国际接轨,在改革中,杭州市政府实行对外经贸系统与外贸公司脱钩,国有外贸公司全面转制,真正实行外贸公司自主经营。到 2001 年杭州市外经贸系统的国有外贸公司改制已全部完成。国有股逐步退出了主导地位,企业经营者和业务骨干持大股。杭州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还吸取了民营资本,组建了以民营资本占大股的股份制企业。国有外贸公司的改制,大大激发了企业的活力,企业真正实现了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同时,杭州市还成立了市进出口商会,衔接由政府转过来的职能,进一步增强了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和扩大了服务范围。

2. 改革投融资体制,放宽民营企业投资领域的限制,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贷款难、上市难、投资难的问题

首先,要积极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为此,市政府有必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突破。一要清理、取消限制民间投资增长的不合理的规章及各种限制性、歧视性条文,对有关贷款、税收、工商管理、用地等鼓励政策,必须继续认真落实到位。二是民营企业兼